

(上接B029版)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定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情况

根据阳煤集团于2012年6月6日出具的《阳煤集团关于解决与东新电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函》,阳煤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确定将重组完成后的东新电碳作为阳煤集团以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不在东新电碳之外新增同类型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项目时,在新电碳具有优先选择权"

2、为解决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与巨力化肥、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相关股东决定由齐鲁化和恒通化工分别对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进行托管,将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分

别委托齐鲁化和恒通化工进行经营,各自均已签署完善相关的委托经营协议

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积极促使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改善

设施,完成技改,并于2014年5月底前通过资产购入、重组等方式,将本公司合法持

有的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以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为解决恒通化工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与公众股东相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

大会召集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及股东投票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

大会召集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及股东投票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